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精密儀器中心管理辦法

民國109年05月21日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管理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4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中心管理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精密儀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之設置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為：有效整合校內貴重儀器，加強維護與管理，提升使用效率，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界進行尖端材料研製、檢測、分析等研發工作，並辦理各項高科技產業之推廣教育課程，以培養先進科技產業界所需之人才。
- 第三條 中心工作職掌：審理擬納入與退出之本校貴重共用儀器；管理國科會支援之貴重儀器與校內其他已納入本中心之本校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 一、實驗室：負責各項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
 - 二、綜合業務：負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之進行、對內、外服務各項窗口作業、中心之資源整合、規畫、經費控管、中長程發展方向、各實驗室考評等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經費狀況及業務營運需要設置專(兼)任助理若干人。
- 第五條 各儀器得設置技術人員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3-5人，由精密儀器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校內外儀器專家或儀器所屬之相關單位，推薦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或技術人員組成，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審議以下項目：
- 一、規劃與審議貴重儀器之購置與設置。
 - 二、督導各項貴重儀器之運作、維護與管理。
 - 三、研議並審核各項使用規範與收費標準。
 - 四、規劃儀器相關教育訓練，培育人才。
 - 五、其他與貴重儀器管理相關之事項。
- 第七條 所有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及由服務收入之款項內支應，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 第八條第三項第1款之規定，提成15%為校管理費，其餘由本中心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貴重儀器收費管理準則、儀器技術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及各實驗室之作業規定，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